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0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佳柠加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M7F300F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人（法定代表、负责人）：岳\*\*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0\*\*\*\*\*

2025年12月2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巴扎结米镇古勒巴格村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佳柠加百货商行”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中间第一排一层、二层货架上发现：1、白雪公主牌辣条11包（净含量：23g/包，生产日期：2025年5月16日，保质期：180天）；2、摇摇乐（蓝包）21包（净含量：40g/g,生产日期：2025年4月21日，保质期：2025年10月20日）；3、经典三明治11包（净含量：50g/包，生产日期：2025年7月23日，保质期：150天）；4、甜薯脆6包（净含量：45g/包，生产日期：2025年2月3日，保质期：10个月）；5、公鸡下蛋19包（净含量：20g/包，生产日期：2025年5月7日，保质期：180天）；6、摇摇乐（粉包）8包（净含量：40g/包，生产日期：2025年4月29日，保质期：2025年10月28日）；

7、大鸡排面 12 包（净含量：38g/包，生产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保质期：6 个月）；8、猫和老鼠 6 包（净含量：23g/包，生产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保质期：180 天）；9、大熔岩巧克力 3 包（净含量：40g/包，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保质期：120 天）；10、魔芋爽 8 包（净含量：18g/包，生产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保质期：6 个月）；11、一根串 10 包（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6 月 1，保质期：150 天）；12、鸡丝麻辣圈 10 包（净含量：2025 年 3 月 25 日，保质期：9 个月）；共 12 种 125 包超过保质期食品，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23-02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23-02 号。

经查，1、白雪公主牌辣条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30 包，购进价 0.4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9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1 包；2、摇摇乐（蓝包）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4 包，购进价 0.75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3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1 包；3、经典三明治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0 包，购进价 0.85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9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1 包；4、甜薯脆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8 包，购进价 0.46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2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6 包；5、公鸡下蛋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8 包，购进价 0.46 元/包，

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9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9 包；6、摇摇乐（粉包）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4 包，购进价 0.75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6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8 包；7、大鸡排面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8 包，购进价 0.46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6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2 包；8、猫和老鼠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8 包，购进价 0.46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2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6 包；9、大熔岩巧克力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0 包，购进价 0.85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7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 包；10、魔芋爽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0 包，购进价 0.85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2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8 包；11、一根串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8 包，购进价 0.46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8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0 包；12、鸡丝麻辣圈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 28 包，购进价 0.46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8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0 包。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88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佳柠加百货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04号)，2026年01月22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由于自己的法律意识不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够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张虎冷饮批发部进货的小零食，因家中有事，两个星期未开门，导致小零食过期未及时处理，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但没有销售过任何过期食品，从这件事吸取教训，并制定计划每周不少3次排查食品保质期，杜绝过期食品上架对他人造成危害，今后我会严格要求自己，对店里销售的所有货物进行定期检查，保证不在发生类似情况；二是我们家有7口人，他们是妻子，大儿子，儿媳，孙女，小儿子，小女儿，小女儿在上高三，面临上大学用钱，儿媳在家带孙女，一直没有经济来源，小儿子心脏有问题，不能重体力劳动，需从内地购买特定药物，每月要花费600元左右；三是本人及妻子年纪大在三乡二农场种地困难，每年向

银行贷款5万元用于种地花费”。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23-02号)；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归档。

